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葉凌志

相　對　人　王定庠

關　係　人　黑桃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定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、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關係人黑桃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黑桃公司)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644萬元、35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11月2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07年11月29日起，關係人黑桃公司於108年11月14日起，先後各向聲請人借用14,311,536元、700萬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0年1月26日起，關係人黑桃公司自109年11月14日起，均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相對人與關係人各欠本金13,467

,690元、6,049,33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借款契約書、本票及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